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ES ASIA LIMITED

###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收益</b>	3	254,358	42,638
銷售成本		<u>(251,665)</u>	<u>(42,324)</u>
<b>毛利</b>		2,693	314
其他收入／(虧損)	4	644	(11,675)
銷售開支		(143)	(154)
行政開支		<u>(2,081)</u>	<u>(1,841)</u>
<b>經營業務溢利／(虧損)</b>		1,113	(13,356)
財務費用	5(a)	<u>(982)</u>	<u>(42)</u>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5	131	(13,398)
所得稅	6	<u>—</u>	<u>28</u>
<b>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b>		<u><u>131</u></u>	<u><u>(13,370)</u></u>
<b>每股盈利／(虧損)</b>	7		
基本及攤薄		<u><u>0.04 仙</u></u>	<u><u>(3.91) 仙</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56
無形資產		—	—
		<u>22</u>	<u>5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8	60,230	25,3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29	9,046
		<u>72,459</u>	<u>34,39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9	5,162	14,236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0	56,061	9,083
		<u>61,223</u>	<u>23,31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1,236</u>	<u>11,071</u>
<b>資產淨額</b>		<u>11,258</u>	<u>11,12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41	441
儲備		10,817	10,686
<b>權益總額</b>		<u>11,258</u>	<u>11,127</u>

## 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美元呈列)

### 1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取自該等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收益指已售貨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煤炭貿易 千元
<b>二零一七年</b>	
客戶 A	255,609
<b>二零一六年</b>	
客戶 A	22,766
客戶 B	9,212
客戶 C	6,286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披露。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單一可呈報分部為「煤炭貿易」。因此，該唯一可呈報分部之業務分部資料相等於綜合數字。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按貨品交付地點為基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位置，則以該資產的物理位置為基準。

	對外客戶之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中國內地	254,358	38,242	—	—
香港	—	—	22	56
印度	—	4,396	—	—
	<u>254,358</u>	<u>42,638</u>	<u>22</u>	<u>56</u>

4 其他收入／(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附註8)	640	(11,704)
匯兌收益淨額	—	2
	<u>644</u>	<u>(11,675)</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b>(a) 財務費用</b>		
貼現票據之利息	<u>982</u>	<u>42</u>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896</u>	<u>943</u>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16</u>	<u>19</u>
	<u>912</u>	<u>962</u>
<b>(c)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235,779	41,574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343	343
折舊	34	69
核數師酬金	<u>94</u>	<u>94</u>

## 6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代表：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香港利得稅		
—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u>—</u>	<u>(28)</u>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錄得之稅項虧損結轉可抵銷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零)。

## 7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31,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13,37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342,116,934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342,116,93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60,028	25,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1,266	11,788
減：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11,064)	(11,704)
	<u>60,230</u>	<u>25,344</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印尼兩間頂級煤礦營運商之市場推廣代理(「原供應商」)訂立煤炭買賣協議(「原協議」)。根據原協議，本集團已向原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13,000,000元，以確保相關煤礦營運商長期供應動力煤。該預付款項可透過扣減本集團購買煤炭之單位成本事前協定之金額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原供應商及印尼兩間頂級煤礦營運商之其中一名代理(「新供應商」)訂立轉讓及修訂契據(「契據」)，據此，原供應商已轉讓原協議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新供應商，並修訂原協議之若干條款，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根據經契據修訂之原協議，新供應商協定按訂約方於採購合約將予協定之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向本集團交付最多約11,600,000公噸動力煤。原供應商亦將有權獲得本集團就銷售動力煤所賺取之毛利率之一半(「原賣方權利」)，作為其促成訂立契據及向本集團轉介潛在終端客戶之代價。於契據日期，向原供應商所作之預付款項之未動用結餘約為11,600,000元，而原賣方權利從該預付款項結餘中扣減。除對原協議作出之修訂外，原協議之其他條款仍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預付款項為 11,565,000 元。董事根據提供給本集團之相關資料，評估未動用預付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由於煤炭市場持續低迷，煤炭需求低及預付款項之動用情況極少，而本集團亦與原供應商及新供應商就根據經契據修訂之原協議之條款確保交付動力煤及要求還款所進行之商討變為徒勞無功，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動用未來採購金額或償還預付款項收回預付款項結餘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全額減值虧損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與相關方簽署並交換一系列合約，重組經契據修訂之原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新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根據新協議，未動用預付款項之餘額將就每次購買按協定基準動用，每年就購買或由原供應商支付予本集團之現金付款所動用之預付款項下限為 2,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動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 640,000 元已從原供應商收回。因此，上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已撥回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金額限於實際收回之金額。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從原供應商收回預付款項之情況。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按發票日（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個月以內	20,631	20,224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以內	38,198	5,036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1,199	—
	<u>60,028</u>	<u>25,260</u>

向煤炭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於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不超過 170 日（二零一六年：120 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需在不遲於銷售協議所訂明預期船隻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 14 日作出。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按逾期情況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u>60,028</u>	<u>25,260</u>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因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已獲安排信用狀處理，並於報告期末後獲指定銀行接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888	13,19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1,274</u>	<u>1,043</u>
	<u>5,162</u>	<u>14,236</u>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一個月以內	<u>3,888</u>	<u>13,193</u>

## 10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實際年利率介乎 1.88% 至 2.25% (二零一六年：1.49% 至 2.25%) 計息之銀行貼現票據之到期日不多於 90 日。

## 11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須於本公告內披露之重大事項。

##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入一宗有關出售若干已終止經營之前附屬公司之法律索賠。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不再經營其鞋類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勇榮實業有限公司(「勇榮」)之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Landway Investments Limited(「Landway」)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i)1股勇榮股份，佔勇榮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00033%；(ii)1,000股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Compass」)股份，佔China Compas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China Compass結欠本公司本金額約1,579,000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3,2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董事已檢討該協議所載由本公司向Landway提供之聲明及保證，並根據檢討及所取得之專業意見認為並無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Landway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涉嫌於出售事項所作出之虛假陳述向本公司提出索賠，並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索賠700,000元連同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提出抗辯並否認Landway提出之指控。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申請撤銷Landway之索賠。由於Landway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修訂其索賠陳述以回應撤銷申請，故撤銷申請並未成功。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提出經修抗辯。於本報告期，法律訴訟正在進行，且並無達任何結論。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法律訴訟仍處於初期階段，評估訴訟之結果尚言之過早。本公司已獲悉Landway所提出的指控含糊不清及不具體，因此本公司將盡力就該索賠作出抗辯。根據最新資料顯示，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上述索賠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以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 業務及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僅由其煤炭貿易業務產生)增加至254,36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2,64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為130,000美元，即指煤炭貿易業務之溢利為980,000美元(當中640,000美元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之已確認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企業經常開支則有850,000美元。相對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13,400,000美元，包括煤炭貿易業務之虧損12,570,000美元(當中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為11,700,000美元)，以及企業經常開支830,000美元。

##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煤炭貿易業務之表現得到顯著提升，收益為254,360,000美元，按年增長497%或211,720,000美元。本集團向中國出售源自印尼、紐西蘭及澳洲之動力煤及焦煤，總銷量約為4,560,000公噸，而上年度則約為950,000公噸。

其他收入主要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之已確認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640,000美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租金及企業開支約2,22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2,000,000美元)，升幅反映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發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財務費用來自票據貼現，乃由於貿易量增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13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除稅前虧損13,400,000美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持續增加其煤炭交易活動，使年內收入大幅增加及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ii)如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之已確認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640,000美元；及(iii)並無上一報告期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11,700,000美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在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繼續貫徹審慎方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手頭及銀行現金約為12,23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9,050,000美元。現金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收款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56,060,0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9,080,000美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該增加乃由於所有為應付因本集團貿易業務產生之營運資金需求而附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限期為90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或以相應信用狀結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負債淨額(借貸總額減手頭及銀行現金)比資產淨值)約為389%(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33%)。

本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實施嚴格控制。誠如煤炭貿易業務之買賣協議所訂明，給予不超過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170日(二零一六年：120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需在不遲於貨船預期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14日處理。至今，本集團並無自其煤炭貿易業務產生任何壞賬。

本集團向來依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貿易融資貸款支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我們亦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 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現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08	374
一年後但五年內	—	208
	<u>208</u>	<u>582</u>

本集團為向同系附屬公司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初步租期為三年，所有條款均可於續租時重議。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前景

儘管中國經濟面臨各種不確定因素，全球經濟增長在過去十二個月保持低迷，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能實現4,560,000公噸煤炭交易量之紀錄。

展望未來，由於預測電力及鋼鐵行業之煤炭消費下滑及國內外生產商供過於求，市場仍將面臨挑戰。然而，中國政府表示將繼續推動煤炭行業供給側結構改革，解決煤炭行業產能過剩問題。該等因素不僅為本集團未來一年之煤炭交易活動提供有利環境，亦有利於中國煤炭價格之穩定。

為使本集團能夠保持邊際貢獻並盡量減少市場價格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與印尼頂級煤礦緊密合作，確保其以具競爭力價格供應優質動力煤。此外，本集團將把握煤炭行業即將到來之發展態勢，根據客戶需求之差異，按市場需要分配煤炭類型，以進一步拓展新客戶。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戰略方向，在保證本公司盈利能力之前提下以期加強未來發展。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之全職僱員合共9人(二零一六年：9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按個別員工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其支付在業內既具有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報酬。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標準後，檢討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本集團董事之架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全體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買賣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一直遵守當中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鄭永生先生（「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有才幹人士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已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鄭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彼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之有效性，以確保該架構適合本集團當時之情況。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顏興漢先生（委員會主席）、楊建邦先生及張貞熙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比較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載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而有關數額屬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審核、審閱或其他核證委聘，故核數師不會作出任何保證。

## 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之登載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resiasia.com](http://www.aresiasia.com)/[www.irasia.co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http://listco/hk/aresasia))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安城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永生先生(主席)、冉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貞熙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